



學生手冊
2025-2026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2743
Tel: 626-339-4288
www.mygets.org

目錄

院長的話	1
一、有關創欣神學院	2
二、信仰告白	3
三、教務規章	4
四、費用規定	7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7
教牧博士科	8
五、學生生活	12
附錄一	16

院長的話

創欣神學院歡迎您！

在創欣神學院，我們致力於培育新一代的聖經教師、牧者和事工領袖，使他們能夠在全球的教會、神學院和宣教工場上有效地服事耶穌基督。作為一個華語基督徒的學習群體，我們回應神的呼召，將聖經和神學教導加以時代化與處境化，使我們的訓練既深植於聖經，又能回應當今世界的挑戰。

創欣神學院的獨特之處，在於我們對創新和靈活學習模式的承諾。我們採取全人培育的方式，融合聖經研究、神學、教會歷史與事工技能，並特別強調靈命塑造。我們不僅注重學術知識的傳授，更致力於培養基督樣式的品格、被聖靈充滿的事奉，以及能夠整合信仰與實踐的思維。

我們的師資來自多元背景，擁有不同文化與事工經歷，兼具學術專業與實際事奉經驗，營造出一個嚴謹且具轉化力的學習環境。我們不僅專注於知識的傳授，更追求生命的轉化。

創欣神學院的核心價值塑造了我們的身份——誠信、謙卑、多元、值得信賴，以及忠心。我們深信，神學教育不僅是關於知識的累積，更是塑造忠心僕人的過程，使他們能夠帶著智慧、愛心，並對神國有深刻的委身，積極回應世界的需要。

當今世界正向教會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如今，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裝備精良的屬靈領袖，他們能辨識時代、回應神的呼召，並帶來以福音為中心的轉化。若您感受到這樣的呼召，我們誠摯邀請您加入創欣神學院，踏上這段裝備之旅，為永恆的國度預備自己。

與您一同事奉，

Rev. Joshua Ting

創欣神學院代理院長

一、有關創欣神學院

（一）異象

為普世華人教會培育傳道人員與神學教育人才。

（二）使命

創欣神學院是以華語為主的學習群體，透過處境化和當代化的神學教育，裝備個人在普世教會中，或是在神學教育事工領域，有效地事奉耶穌基督，以促進信仰在中華文化中生根，在民族生命中結果。

（三）目標

通過整全性訓練，創欣致力於培養出在學術和事奉上卓越、體現出基督的品格、擁有充滿聖靈的事工與綜合性思維，並委身於神的神國度的神僕。

（四）核心價值

忠心委身、卓越智慧、正直良善、謙卑有愛。

（五）策略

1. 針對不同培育對象，開設各種課程與遠距教學。
2. 與教會及基督教機構連結合作。
3. 透過學術研究、對話、出版等不同方式，關心、探討、回應時代與文化議題，豐富神學內涵與品質。
4. 以華人文化與處境為焦點，提供切合華人文化與現況的課程。

二、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1.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真實、無謬誤的話語，闡明神對人的救恩計畫，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存在。
3.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有，且與被造物有別。
4. 神按著祂的形像創造人類始祖亞當，但因亞當犯罪導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與死亡，因此人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5.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預備了救恩，應許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6.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為父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父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如今坐在父的右邊，與祂一同掌權。
7.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因而得以進入神國，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8.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9. 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是獨一真神，信徒要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活出蒙召之人應有的信仰與行為。
10. 信徒皆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教會遵行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以及彼此相愛的大誡命。
11.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12.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三、教務規章

（一）入學審核

入學申請由入學審核委員會按照各學位科別入學資格審核決定。各科入學申請資格和程序，請詳閱「**學位與學制**」。

（二）國際學生須知（暫停）：英文版無此標示，中文版原稿有此標示，是否需要保留？

1. 國際學生需繳交自給自足或來自教會或組織支持的經濟證明。
2. 申請人提出財力證明並獲得學院接受後，將收到學院所寄發的申辦簽證所需文件。申請人必須提出財力證明，以證明有足夠存款支付所有費用，並且在抵達美國時，應攜帶足以支付第一年學費與生活費的資金。第一年所需費用（含學費及生活費），請參考「**費用規定**」。
3. 申請人被錄取後，學院將提交核發 I-20 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請人必須上網填寫 I-20 申請表格。資格審核通過後，將獲發 I-20 表與相關入學資料。申請人需於線上繳交 SEVIS 費用（I-901 表，約 \$350 美元），並向美國領事館申辦學生簽證。請注意：GETS 並不擔保學生簽證資格，亦不協助學生於原居國辦理簽證手續。
4. 請至 USCIS 網站（<https://www.uscis.gov/>），閱讀有關 F-1 學生簽證的詳細說明。

（三）學生身分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的學生。
2. 試讀生：未通過入學面試，暫准予修讀 2 至 3 門課的學生。
3. 旁聽生：選讀學院所開課程，但未申請任何學位的學生。

學院大多數課程是開放給所有正式生、試讀生和旁聽生修讀的。試讀生和旁聽生在註冊前不需達到入學要求。

（四）學年制

一學年有兩個學期：秋季從8月至12月，春季從1月至5月。每學期上課15週，在第15週舉行期末考或繳交學期報告。學院視情況會在夏季開密集課程。

（五）上課地點：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六）學分與成績

1. 學期學分制
學院採用學期學制，每一個學期學分包含每週50分鐘授課，50分鐘課前預習，以及100分鐘課後功課。學生出席率需達80%以上，否則不授予學分。

2. 請假/缺席。缺席必須有正當理由，請假流程及缺課須知如下：
 - a. 課程開始前 3 個工作日內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課程的教授或教務部批准。
 - b. 書面申請必須至少由以下一方收訖：(1) 該課程教授；(2) 教務長；(3) 教務部。書面申請的接收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郵寄郵件，或親自遞送。
 - c. 正當理由包括病假、事假、直系親屬喪假、軍事假、陪審、產假/陪產假等。
 - d. 若缺課原因屬於突發狀況，例如：自己或家人突發疾病、車禍、車子拋錨等，應及時通知學務長或教務部。
 - e. 批准者必須將相關檔案發送到學生事務部。
 - f. 教務部不負責提供該缺席課程內容的音/視頻錄製。
 - g. 遲到超過上課時間的一半，算為缺席。缺席/曠課超過 20%者，該課程算為退選 (Withdrawal; W)。
3. 休學
 - a. 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必須向教務部申請「休學」，以保持學生身分。
 - i. 休學有效期為一年，學生必須每年重新提交。
 - ii. 休學結束後，學生須繳交「恢復學籍表」重新學習。
 - iii. 未提出休學申請的學生將被視為退學。
 - b. 休學時間最長為三年，若超過三年，將被視為退學。若該生要重新學習，則必須由入學審核委員會對該生進行評估以准予重新入學。
4. 評分標準以英文字母等級、分數，以及平均積分記錄，其換算方法如下：

等級	分數	平均積分
A	94–100	4.0
A-	90–93	3.7
B+	87–89	3.3
B	84–86	3.0
B-	80–83	2.7
C+	77–79	2.3
C	74–76	2.0
C-	70–73	1.7
D	60–69	1.0
F	59以下	0.0
其他字母及其意思		
P	通過	
NP	不通過	
IP	進程中	
I	作業未完成，暫不給成績。	
W	上課期間提出退選；該科不給學分，但不影響積分。	
WF	課程結束後才提出退選；該科成績算為「F」，會影響積分。	

5. 作業要求：學生必須按時繳交作業
 - a. 逾期繳交者，作業成績為「0」分。遇特殊情況，延期作業需經該課程教師批准。
 - b. 作業抄襲及錯誤引用者，作業成績為「0」。初犯者記一次警告，再犯者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開除。
6. 考試要求
 - a. 原則上，學院不提供重考機會。遇特殊情況，教師可准予延期或重考，並需向教務部提前申請。
 - b. 考試作弊者，該課程成績為「F」。初犯者記一次警告，再犯者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開除。
7. 註冊要求
 - a. 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延遲註冊者，將收取額外費用。
 - b. 國際學生必須至少註冊9個學期學分，才能保持全職學生身分。
 - c. 國際學生必須保持全職身分，以滿足居住於美國之學生的法律要求。
8. 加退選
學期開始一週內，課程可以加退選。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第三週起不得加退選。學費退費標準，請參看「費用規定」中的「學費退費規定」。

（七）學分轉換

本院僅承認透過神學院、大學或其他正規教育機構修讀課程所獲得的學位或證書之學分。對於此類學分之認可，學院將綜合考量申請人原就讀學校的學術水平、課程成績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保留最終審核權。本院不提供經驗換學分的考核，也不承認以牧會訓練、實習或其他實務經驗所換取的學分。學分審核與抵免的整個流程不收取任何費用。

為保證教學質量及公平性，學院對所有轉學課程的審核規定如下：

1. 原就讀的神學院必須是ATS（或ATA）的會員。
2. 若原就讀的神學院不是ATS（或ATA）會員，審核結果視情況而定。
 - a. 學生必須提供學歷、成績單、課程簡介，以及所修課程之教授的簡歷或教育背景等資訊。
 - b. 轉學分之課程內容及教授背景必須符合本院資格。
 - c. 課程時間標準：學生必須提供一份轉學分課程之上課時間及學分要求的說明。（4學季學分要求至少33小時的授課時間；3學期學分要求至少37.5小時授課時間。）
3. 轉學分課程的成績要求：MACS必須為B以上，DMin則必須為B+以上。
4. 轉學分課程必須是7年內完成的。
5. 轉學課程學分總數：MACS不得超過50%的學期學分，DMin則不得超過6學期學分（兩門課）。
6. 創欣尚未與任何學校簽署學分轉換協議書。

四、費用規定

(一) 收費規定

學費以美元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行通知。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恕不退還。所有費用必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學院申請分期付款。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一學年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3,785，整個學位全部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12,980–\$13,500。

項目		全部費用預估	一學年費用預估
必要費用	申請費	\$100 *	-----
	學費 (\$200/每學分)	\$12,000 (\$200×60 學分)	\$3,600 (\$200×18 學分)
	註冊費 (\$50/學期)	\$400 (\$50×8 學期)	\$100 (\$50×2 學期)
	科技費 (\$35/學期)	\$280 (\$35×8 學期)	\$70 (\$35×2 學期)
	畢業費	\$200	-----
	證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10
	學費逾期費	\$25	-----
	轉換學科費	\$50	-----
	延長畢業期限費	\$300	-----
	補發畢業證書	\$50	-----
	成績單/證明文件 (每份)	\$50	-----
	課程教材費	依課程而異	依課程而異
	學生學費補償基金 (STRF: 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合計		\$12,980–\$13,500	\$3,785

備註：

*國際學生 (F-1 簽證) 申請費：125 美元

教牧博士科

一學年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2,330，整個學位全部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13,380–\$17,445。

項目		全部費用預估	一學年費用預估
必要費用	申請費	\$100	-----
	學費 (\$275/每學分)	\$10,725 (\$275×39 學分)	\$2,145 (\$10,725÷5年)
	註冊費 (\$50/學期)	\$500 (\$50×10 學期)	\$100 (\$50×2 學期)
	科技費(\$35/學期)	\$350 (\$35×10 學期)	\$70 (\$35×2 學期)
	論文計畫書審核費	\$825.00	
	論文指導費	\$1,650	
	博士候選人審查費	\$400	-----
	論文格式審查和裝訂費	\$450	-----
	結業費或畢業費	\$200	-----
	證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
	個別指導課程 (每學分)	\$975 (325×3 學分)	-----
	提早申請指導老師費	\$275	-----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10
	學費逾期費	\$25	-----
	延長畢業期限費	\$825 (\$275×3 學分)	-----
	補發畢業證書	\$50	-----
	成績單/證明文件 (每份)	\$50	-----
	課程教材費	依課程而異	依課程而異
	學生學費補償基金 (STRF: 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合計		\$13,380-\$17,445	\$2,330

本院國際學生其學費多由教會或基督教機構資助，因此學院一般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學金、助學金或貸款。至於本地學生，若申請學生貸款，須依規定全額償還貸款本息，扣除可退還金額後計算。如本地學生領取聯邦學生財務補助（Federal Student Financial Aid），則有權申請退還未由聯邦補助支付之部分費用。

（二）學費退費規定

本退費規定係依據《加州教育法典》CEC § 94909 (a)(8)(B) 條訂定，旨在為學生提供清楚明確的退課、退學程序及相應的退費標準。

1. 註冊單取消（Enrollment Agreement）

學生可在課程開始前或自課程開始日起七日內取消註冊單，並可獲得全額退費（包含所有已繳學費及相關費用），惟不含不可退還之註冊費或其他明確標示為不可退還之費用。

取消程序：

- 學生須提交書面取消通知（可透過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遞交）。
- 通知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課程名稱、註冊日期及取消原因（取消原因為選填項目）。

本院將於收到取消通知後 **45** 天內完成取消手續及退費。

2. 退學/退課說明

學生在學期間可於任何時間辦理退學或退選課程，但退費金額將依學生已完成課程之比例進行計算。

3. 退學／退課程序

- 學生須提交書面退學（或退課）申請，可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退學（或退課）亦可依學生行為進行認定，例如學生長期未出席課程等情況，亦可視為退學（或退課）行為，但不限於此。
- 申請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課程名稱、退學（或退課）日期，退學原因為選填項目。

本院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並提供退費明細。

4. 退費計算方式

- 若學生於第一堂課當天，或註冊後第七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前提出退課申請，學院將退還學生所繳納的全部學費及相關費用。不過，申請費或其他明確註明為不可退還的費用（總額不超過250美元）將不予退還。
- 若學生完成課程的比例不超過60%，可依照實際未上課比例申請退費，不可退還項目則不包含在退費計算中。

5. 不可退還項目

以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註冊費
- 課程教材費（如有）
- 已完成部分課程所對應的學費

6. 退費處理時間

學院在收到學生的書面退課或退學申請後，將於 **45** 個工作天內完成退費手續。

7. 例外情況

如發生以下情況，學院將以書面通知學生終止學業，並認定該學生已自動退學，且不退還任何款項：

- 學生未能保持良好的學習進度。
- 學生未遵守創欣的校規。
- 學生曠課次數達到學院允許的最大限度。
- 學生拖欠學費。

本規定旨在保障學生權益。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院教務處或財務部門。

（三）生活費用

學生及其家庭的生活費用，均須由學生自行負擔。有關住宿資訊，可洽學務部。預估一年的生活費為：單身，美金 \$22,400；夫妻，美金 \$27,000；子女每位約美金 \$4,600。

（四）醫療保險

本地學生應自行購買醫療保險。學務部可為國際學生提供醫療保險的諮詢，但所有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無歧視」政策

學院不論是在招收學生、頒發獎學金、聘任教職員，或制定其他政策時，都秉持並貫徹執行「無歧視」政策：每一個人都享有同等的機會，不分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身體狀況，或社會階級。

（六）學生記錄保存政策

本院有關學生紀錄保存的政策如下：

1. 永久保存畢業生記錄

本院將永久保存所有獲頒學位與證書的學生紀錄，包括：

- 所獲學位或證書的名稱及其頒授日期。
- 作為學位或證書頒授依據的課程及其成績記錄。

2. 學生紀錄內容

- **學業紀錄**：包括入學申請資料、註冊紀錄、各科成績、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
- **財務紀錄**：包括學費繳納紀錄、退費紀錄，以及獎助學金申請文件。
- **考核與評量紀錄**：包括考試成績、小組討論表現、學術作業及其他相關評量資料。
- **其他相關紀錄**：包括學生申訴案件、懲處紀錄，以及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文件。

3. 檔案保存期限

- **一般保存：**對於未完成畢業的學生的非核心紀錄，須依法至少保存五年，不超過七年。
- **永久保存：**畢業生的重要學業紀錄（如成績單、畢業證書、論文）將永久保存。

4. 檔案存放與隱私保護

- **存放方式：**
 - 紙本資料存放於有鎖且防火的檔案櫃中。
 - 電子檔案存放於本校內部伺服器，並設有存取限制及使用控管。
- **隱私保護：**
 - 嚴格維護檔案隱私。
 - 僅限學生本人及授權行政人員查閱。
 - 學生如需查閱或申請複製檔案，須事先提出書面申請。
- **檔案銷毀：**
 - 紙本檔案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採安全方式銷毀。
 - 電子檔案於保存期限屆滿後，永久刪除。

（七）遠距教學聲明

本院提供遠距教學課程。根據加州法規（5 CCR §71716(a)），本院在錄取學生後七日內，會寄出第一課程內容及相關教材。根據加州法規（5 CCR §71810(b)(11)），學生提交作業、課程報告或論文後，約七日內，本院將完成評閱並回覆或提供評語。

如學生已完成繳費，並在收到第一課及初步教材後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索取全部教材，本院將一次性提供其餘所有課程內容及材料。在此情況下，即使所有教材已寄出，本院仍有責任繼續提供原訂之教學服務，包括：回應學生提問、學生與教師互動、對學生作業進行評閱與回饋等。但教材一經全數發送後，若無特別規定，本院將不再辦理任何退費。

學生有權取消入學協議。取消申請以書面提出為準，發送至：info@mygets.org，取消的生效日以收到書面通知當日為準。退款金額的計算，以學生最後一次登入或提交作業之日期為「最後出席日」。具體退款政策及計算方式，請參照上方第二條「學費退費規定」。此外，若學生未將教材或書籍以「全新狀態」退回，將從退款中扣除該部分費用（已於註冊單中列明哪些項目可退費）。對於遠距教學學生，課程進行天數以一週五個工作天為準，不包含週六、週日或加州政府法典第 6700 條所列的法定假日（具體假期已載於學院課程手冊中）。

五、學生生活

（一）學生生活方面

學務部將協助學生處理各項生活相關事務：

1. 靈命
 - a. 學院崇拜：協助講員的安排與邀請。
 - b. 推動禱告生活：學生禱告會。
2. 生活
 - a. 關懷學生個人生活、靈命塑造，及其家庭關係。
 - b. 協助處理學生的行為及訴怨問題。
 - c. 督導「學生輔導小組」，以及宿舍生活。
 - d. 強化學院和學生之間的溝通。
 - e. 關懷學生個人突發事件，並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中的難題。
 - f. 輔導學生會。
 - g. 籌劃新生訓練和課外活動。
3. 實習（只適用於道學碩士學生）
 - a. 督導學生的實習生活。
 - b. 與實習教會和實習導師溝通。
 - c. 推動和安排學生暑期短宣活動。
4. 校友：與校友連結，在他們的人生旅途中作他們的夥伴。
5. 學生會
 - a. 學生會由學生代表組成，職任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關懷、總務、財務和司庫。
 - b. 協助充實學生生活並安排學生的課外活動。
 - c. 成為學院和全體學生之間的橋樑，並且配合學院推廣各樣活動和制定訓練計劃。

（二）紀律處分

1. 警告：初次違犯校規者將給予書面警告，而該記錄將保留三年。
2. 留校察看
 - a. 若學生的行為違犯校規，該生將被留校察看一學期。若該生未有改善，學院保留將其停學或開除的權利。
 - b. 在課業方面的違規行為，該生除了留校察看之外，也無法取得該課程的學分。
3. 停學：教務會議將商議該生停學期限，期滿該生得申請復學。
4. 開除：違規行為嚴重者，學院可將其開除。

5. 教務會議將裁決是否將上述狀況記錄於該生的成績單上。此紀錄可在學生退學或畢業後保留五年，而教務部也可決議在期限結束後將其刪除。

（三）行為準則

學生乃蒙召成為教會或基督教機構的傳道人和同工，舉止應成為信徒的榜樣。因此，學院期待學生的舉止符合更高標準。

1. 舉止合宜且衣著得體，符合神的呼召。
2. 要樂於合作且具團隊精神；要準時並參與。若因正當理由必須缺席，要提前請假。
3. 對內要與其他同學保持和睦，對外要作為學院的優良代表。
4. 去除任何不合乎聖經原則的行為或嗜好，例如，偷竊、言語暴力、說謊、酗酒、賭博、暴力、淫亂，以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
5. 不當使用學院資源：
 - a. 竊取學院資源；
 - b. 濫用、隨意擱置，或破壞學院設施和資源；
 - c. 使用學院設施，從事不合乎聖經原則的事。
6. 要服從學院所有規定和政策。

學院遵照聖經原則處理學生事務，且關懷每位學生的需求。為了學院和學生的長遠發展，學務部謹慎處理每項事務。由於學院大多數學生都是未來的傳道人，因此期待所有師生和同工，都能自律且關懷人。若任何學生在行為或道德上出現問題，請向學務部報告。

學務部收到報告後，將權衡事情的嚴重性，約談該生並加以輔導。若有必要，學務部將展開調查。若輔導後問題仍無法解決，將送交教務會議，裁決該生是否違犯學院規定。若該生確實違犯規定，教務長會書面通知該生。該生有兩週的申訴期，且得以與教務長、學務長，及一位代表教務部的教師，會面陳述案情。若未能達成協議，學務長將向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提交申訴過程的書面記錄。

執委會必須於兩週內開會討論此事，而涉及此事者都必須出席陳訴原委。執委會必須在30天內作出結論。全院師生都必須服從此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報告，以及輔導紀錄，都將交由學務部保管。

（四）性騷擾

學院致力於為所有師生和同工，提供和維護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性騷擾將破壞教育環境，因此學院致力於採取行動，防止和消除所有此類行為，並將追究從事此類行為的個人責任和紀律處分。

1. 定義：性騷擾指直接和間接的性挑逗，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與性有關的口頭或身體行為。
2. EC 執委會將協助可能受到性騷擾的師生或同工。對學務長或其他管理階層有關性騷擾的任何投訴均應直接提交院長處理。
3. 投訴程序：有關性騷擾的困擾、疑問和投訴可與學務長討論。
 - a. 非正式投訴：學院將鼓勵先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若無法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建議投訴人提出正式投訴。需知僅僅討論投訴並不構成對性騷擾的正式指控。
 - b. 正式投訴：
 - i. 正式投訴指的是由投訴人簽名的書面投訴，並提交學務長處理。
 - ii. 在對正式投訴進行任何調查期間，必須將投訴內容和投訴人身分通知被告。具體指控應就實際狀況儘快告知被告。在告知被告這類信息之際，將盡可能維護其隱私性，直到進行正式的紀律處分。
 - iii. 所有關於任何師生或同工違反校園性騷擾政策和程序的正式行動，都將受學院紀律程序的管制。懲處可能包括開除。在任何情況下，被告都有權聘請律師。只有成立的控訴才會歸入永久檔案。
4. 報復：任何人根據性騷擾政策和程序行使其權利和/或責任，均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的威脅。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指控，應被視為與該性騷擾指控不同的控訴。針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調查結果，應構成另一個對本政策的違反行為，且非附屬於本政策任何其他條款之違反行為的調查結果。
5. 公然誣告：公然誣告性騷擾，將構成違犯校規，且指控者將受到學院的懲處。

（五）學生訴怨政策

1. 學生若有訴怨，應按照聖經原則與對方共同將問題解決。
2. 若訴怨無法解決，則報請學務部處理。學務部將在保護雙方隱私的原則下，盡力加以解決。和解協議應由雙方共同簽署，且雙方和學務部各保留一份。
3. 若有不當行為的一方無意接受糾正，學務長有權召開聽證會。若訴怨涉及教師或同工，則其主管和 EC 執委會代表必須出席該聽證會。
4. 若聽證會無法解決該訴怨，學務部應在 30 天內作成決議書，由雙方簽署並各自保留一份。學務部必須保留一份決議書和聽證會的錄音檔。該決議書不得更改，且必須提交執委會。
5. 若訴怨涉及某位教師，則可委派一位資深教師協助解決該訴怨。
6. 若訴怨是與違犯「行為準則」有關，請參閱「行為準則」部分的說明。

（六）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1. 崇拜和禱告：全院崇拜時間和禱告會是本院日程表的一部分。全院崇拜時間在塑造基督徒品格與促進師生和同工合一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學生生活的評估是根據學生對於崇拜服事和小組禱告會的參與度。學院會邀請本地的牧師、教師和來訪的校友，擔任全院崇拜時間的講員。學生則有機會用他們的母語帶領敬拜、唱詩歌和講道，在多元文化的層面上分享基督徒的敬拜。
2. 個人成長計劃：這是一種幫助學生在生命多方面成長的方法，使其成為有力的領導者。促進領導力的整全方法反映出對聖經成聖觀的理解，藉此我們生活的每個領域都產生變化並成長，使人得以從領導者的生命看見基督是真實存在的。
3. 靈性與生活的關懷：每天透過 WhatsApp、Line、WeChat 三種社交媒體，傳送一篇靈修文章、一段精選經文。學院藉此向每位學生傳達多面向的關懷與鼓勵，也讓學生可以用社交媒體的回應功能，即時與學院取得聯繫。每位 MASC 學生在入學時，都會指派一位駐校教師擔任其導師，而導師會指導該生制定與其主修相關的課程計畫。
4. 學生會：全體學生每學年選舉一名學生會主席和其他職位。主席的職務涉及以各種才能服事全體學生，這包括在教授們和行政同工面前代表學生發表意見，安排學生活動，以及協調學生們的參與。學院強烈鼓勵學生們參加學生自治會，特別是參加學院所提供的各種學生活動。
5. 特殊需求/殘障服務：可根據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在校園活動所需的設備，例如：臨時性的輪椅和拐杖。請以 student-affairs@mygets.org 聯繫學務部了解詳情。
6. 就業安置資訊：學院致力於服事所有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因此所有畢業生可按照神對他們的呼召從事各種服事。本院所有授予學位的科別，旨在培養畢業生成為神職人員、宗教活動和教育的領導，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宗教工作者。學院並不負責就業安置。由於本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他們的母會或機構所支持贊助，因此他們必須在暑期實習及畢業後參與贊助單位的服事。實習導師應填寫實習評估報告，並交與學務部。若實習導師有任何建議，可與學務部聯繫。
7. 住宿資訊：學院目前還沒有宿舍，因此不提供校內或校外的住宿服務。但在校園步行距離內有數處可租賃之公寓，租金約如下：
 - 一房：\$1,500–\$2,400
 - 兩房：\$2,000–\$2,500
 - 三房：\$2,400–\$3,700學院不負責協助學生尋找住宿。
8. 國際學生課程實踐培訓政策：國際學生可在實習開始前，透過學務部取得 CPT/OPT 的許可。

（七）助學貸款

由於學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教會或機構贊助的，因此學院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助學金貸款，且本院不符合 FAFSA 的資格。因此，學院不會參與聯邦和州政府的助學貸款計劃。學院鼓勵並接受任何教會、組織和個人，通過捐款支持學生。

附錄一

加州政府設立學生學費退還基金（Student Tuition Recovery Fund; STRF），以免除或減輕學生在符合資格的機構中參加教育課程而遭受的經濟損失。該生必須是以加州居民或已加入居留計劃的身分就讀該機構，且已預付了學費，卻因此遭受經濟損失。除非免除繳交評估費的義務，否則若你是某教育課程的學生，且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留計劃，並預付了全部或部分學費，你就必須支付（或以你的名義支付）加州為STRF徵收的評估費。

若你不是加州居民，或未加入居留計劃，就沒有資格獲得STRF的保護，也不需要支付STRF評估費。請務必保留你的註冊單（enrollment agreement）、助學金文件、收據，或繳費給學校之任何資料的副本。有關STRF的問題，請直接聯繫BPPE（詳細聯絡方式請參看「公告」）。

要符合獲得STRF的資格，你必須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住計劃，預付了學費，已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STRF評估費，並且由於以下任何一項而遭受經濟損失：

1. 該機構、該機構所在地點，或該機構提供的教育課程，被關閉或中止，並且你未選擇參加教育局核准的補救計劃，或未完成所選核准的補救計劃。
2.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或在某教育課程中止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註冊了該教育課程。
3.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前 120 天以上，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就讀某個課程，而該課程的質量或價值已在其關閉前 120 天以上，被教育局裁定為明顯下降。
4. 該機構已遭教育局責令退費，卻未履行。
5. 該機構未能遵照聯邦學生貸款計劃的法令，支付或退還貸款金額，或未支付或退還其所收到超過學費和其它費用的金額。
6. 由於某機構或其代表違反本章的規定，仲裁員或法院已裁定給予你賠償、退款或其他幣值，但你卻無法從該機構取得所裁定的金額。
7. 你所尋求的法律諮詢導致你的一項或多項學生貸款被取消，而你有委託服務的發票，以及學生貸款或貸款被取消的證據。

要獲得STRF退還的資格，必須在學生有資格獲得STRF的行動或事件發生之日的四（4）年內送交申請書。若經過一段時間未收款，貸款持有人或收債員卻讓該貸款重新生效，學生可以隨時向STRF提出書面申請，讓本來符合退還資格的債務得以退還。除非四（4）年期限已經由其它法律效力獲得延展，否則若從學生符合資格之行動或事件算起已超過四（4）年，該生必須在最初的四（4）年期限內已提出退還的書面申請。然而，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學生不得索賠。